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党〔2024〕9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常州工学院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党培养和输送具有忠诚政治品格、浓厚家国情怀、扎实理论功底、突出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根据《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中青联发〔2020〕5号）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中青办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着眼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引领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努力成长为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青马工程”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党管人才”原则，将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穿“青马工程”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突出核心目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学员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三）注重实践导向。组织引导学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群众工作实践、各种重大事件和急难险重任务中，深入了解世情国情党情，站稳立场、坚定信念、锻炼能力、敢于担当，充分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遵循育人规律。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这一目标，尊重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青年成长规律等，突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的特殊要求。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青马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团委负责。

第五条 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由校团委在“青马工程”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二级学院“青马工程”培训班由二级学院团委在二级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组织实施。

第六条 每一期“青马工程”培训班的集中培养周期原则上为1年，包含专题讲座、素质拓展、实践考察、志愿服务、交流

研讨、自主学习等培训环节。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一般每年10月至11月启动，二级学院“青马工程”培训班的启动时间由二级学院团委统筹安排。原则上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2周或总学时不少于80学时。

第七条 “青马工程”培训班的培养内容要突出学员综合素质特别是政治素质的锤炼提升，主要培养内容如下：

（一）深化理论学习。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加深对党的科学理论的理解掌握，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主要方式是引导学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就党的创新理论、重大政策以及社会热点等进行专题辅导。为学员安排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担任理论导师，组织学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二）开展红色教育。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学习。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主要方式是组织学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等实地学习，参加祭奠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等仪式教育。寻访历史见证人，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的影像资料、专题展览，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等。

（三）加强实践锻炼。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深入了解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加强社会观察，在基层一线、困难艰苦的地方磨砺意志、锤炼品格、增长才干，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主要方式是聚焦“产教深度融合、校城一体发展”办学特色，开展集中实践，组织学员到有代表性的基层地区和行业开展实地锻炼，将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参加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在主动服务地方中不断提高研学能力。深化日常实践，培养期内设置跟岗见习、志愿服务等内容，组织学员就近就便开展常态化实践训练。引导学员在网络上主动发声亮剑，同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作斗争，在面对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时冲锋在前、经受考验。

第三章 学员选拔

第八条 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每一期的规模约 100 人，二级学院“青马工程”培训班遵循“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安排规模。

第九条 选拔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应为 18—35 周岁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2.品德作风优良，关心集体、尊敬师长、严于律己、乐于助人，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学习成绩优异，勤于学习、努力进取，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创造，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年级、专业或班级排名前 50%。

4.社会工作出色，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任职经历，群众基础好，工作热情高，奉献精神强。

5.有参与“青马工程”培训班的强烈意愿。

第十条 选拔程序

1.组织推荐。各级团组织根据选拔条件推荐学生参加上一级团组织举办的“青马工程”培训班，推荐名单须经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各级学生组织根据选拔条件推荐学生参加同级团组织举办的“青马工程”培训班。

2.资格审查。“青马工程”培训班举办单位对推荐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比选择优。

3.学员公示。“青马工程”培训班举办单位对推荐学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青马学员”。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制定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等各环节学员管理规定，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建立“青马工程”联络员制度，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建立考核评优机制。在考核标准上，把学员的政

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从日常学习表现、实践锻炼情况、理论测试成绩、结业论文质量、重要工作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在考核方式上，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以上准予结业，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推荐单位。

第十三条 严格淘汰退出机制。坚持动态淘汰，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违反学校纪律规定的；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面对党团组织分配的任务，表现消极、畏惧退缩、临阵脱逃、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在学习、生活等方面自我要求不严，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同学反映强烈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汰，并通报其推荐单位。强化末位淘汰，结合培养期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每期班淘汰率一般不低于 10%。

第十四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设定学员结业后至毕业的跟踪培养期，保持与学员的常态化联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

第十五条 学员不得擅自以“青马工程”学员身份参加“青马工程”培养内容以外的社会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予以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淘汰或者取消对其“青马工程”学员身份的认定。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六条 做好学员推优入党工作。贯彻落实党员发展、推优入党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等内容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培养材料。

第十七条 加强学员激励，对于培训班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学员，可吸纳为校院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推荐为团的各级委员会成员、团代表等人选。支持鼓励青马学员报考选调生、参军入伍、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乡村振兴计划等，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青马工程”培训班的组织实施。积极拓展校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基地，为青马学员提供红色寻访、社区报到、国际交流等学习实践机会。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学者、党政领导、专职团干部、优秀教师、优秀校友等为主体的师资队伍，建设“青马工程”精品课程，保障培训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